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范建强:

本院执行蒋天翔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834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834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834号执行裁定书（查封、冻结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等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